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機器**

購置事項

於2025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PM Malaysia就購置事項與賣方訂立採購合約，總價為人民幣9,440,000元(相當於約10,006,4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購置事項

於2025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PM Malaysia就購置事項與賣方訂立採購合約，總價為人民幣9,440,000元(相當於約10,006,400港元)。

採購合約

採購合約的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2025年4月28日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KPM Malaysia(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資產：16台用於金屬沖壓的曲軸沖壓機

交付時間表：根據採購合約出售的機器應於收到確認訂單及機器的相關型號圖紙後60天內交付。

機器的付運條款為船上交貨(上海港口)。

合約總價：人民幣9,440,000元(相當於約10,006,400港元)，將由KPM Malaysia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KPM Malaysia應於採購合約簽訂後14天內向賣方支付合約價的30%(即人民幣2,832,000元，相當於約3,001,920港元)；及
- (2) KPM Malaysia應於賣方安排付運機器(即出廠日期)前7天內向賣方支付合約價的70%(即人民幣6,608,000元，相當於約7,004,480港元)。

合約總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及比較從多間製造商取得的可比機器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合約總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結付。

違約責任：倘KPM Malaysia出現逾期付款的情況，KPM Malaysia應按合約總價的0.1%按天向賣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不應超過合約總價的3%。

在未清償本合約總金額前，未經賣方書面同意，KPM Malaysia不得轉讓所有權或出售機器。若違反合約，KPM Malaysia應向賣方支付賠償金人民幣6,608,000元(相當於約7,004,48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KPM MALAYSIA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沖壓產品。KPM Malaysia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精密金屬製造。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電子元件、機電元件設備及模具製造。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由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533)，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擴充在馬來西亞的生產基地，其自2023年11月起投入營運。購置事項旨在購置更多機器，擴大集團於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營運。董事認為，採購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且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置事項」	指	KPM Malaysia根據採購合約向賣方購置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KPM Malaysia」	指	Kingdom Precision Metal (Malaysia)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用於金屬沖壓的曲軸沖壓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合約」	指 KPM Malaysia (作為買方) 與賣方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採購合約，內容有關購置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協易科技精機(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使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代表董事會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主席)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陳銘榮先生及鄭沅庭女士。